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绍龙观等22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的文字

解读

一、政策出台的背景依据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和市文旅委关于《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度文物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渝文旅发〔2021〕179号）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制定出台了《北碚区关于公布绍龙观等22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二、基本情况

（一）主要内容

北碚区22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二）核心举措

1.总体要求。明确了保护范围、职能范围、工作职责和工作目标。

2.重点工作。明确了22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地点和两线范围，有关单位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3.保障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作支撑，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监督检查及宣传普及。

三、政策中涉及的关键词、专业名词解释

文物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根据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